



LGf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Part one: Information for all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September 2019**

教育部“保证儿童教育安全”

学校和大学的法定指导

第一部分：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须知

2019年9月

目录

概要	3
第一部分：所有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	4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	4
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协调的方式来保护	4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职责	4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需要知道的内容	5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留心的内容	6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一名儿童，他们应该做什么	9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另一名从业人员可能伤害儿童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12
如果学校或大学从业人员担心该学校或大学内的保护工作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12

This publication is transl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ocument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gov.uk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3.0.

This translation was carried out by a professional linguist with secondary proofing. However,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should be treated as the official source of statutory school staff duties.

Please note that Annex A, which must also be read by all staff who work directly with children,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translation.

概要

“保证儿童教育安全”是英格兰的学校和大学在执行其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的职责之时必须注重的法令指导。

- 公立学校（包括公立幼儿园）和大学的管理机构；
- 独立学校（包括院校、免费学校和可替代条款的学院）和私立的特殊学校的经营者。如果是院校、免费学校和可替代条款的学院，经营者是学院信托基金；和
- 学生收容处 (PRU) 的管理委员会

必须确保以上学校或大学的**全体从业人员**至少**阅读**本指导的第一部分。

为了便于参考，第一部分在这里以单独的文档形式列出。

第一部分：所有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

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协调的方式来保护

1. 学校和大学以及其从业人员是更广泛的儿童保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系统的描述见法令指导（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2. 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是**每个人**的责任。接触儿童和儿童家庭的**每个人都**担当相应的责任。为了有效地履行这项职责，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确保他们的方法是以儿童为中心的。这意味着他们应该始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都有什么。
3. 个人从业人员无法全面了解儿童需求和各种情况。如果要确保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在合适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接触他们的**每个人**都需要在确定问题、分享沟通信息和采取及时行动方面担当相应的责任。
4. 基于本指导的目的，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福利定义如下：：
 -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 防止损害儿童的健康或生长发育；
 - 确保儿童的成长环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规定；和
 -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最佳出路。
5. 儿童包含 18 岁以下的每个人。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职责

6. 由于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可以及早确定问题，为儿童提供帮助和防止问题升级，他们的工作尤其重要。
7. **所有**从业人员都有责任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儿童可以在其中安心学习。
8.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及时发现那些可以从及早帮助中获益的儿童。¹及早的帮助意味着在儿童的任何时期，从低年级到青少年阶段，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提供支持。
9. 担心儿童福利的**任何从业人员**应该遵照段落 35-47 中规定的转送流程。从业人员应该支持社工和其他进行转送服务的机构。

¹ 及早帮助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10. 每所学校和大学应该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领导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让从业人员执行他们的保护职责，并且领导密切联系其他服务机构（例如儿童社会关怀机构）。

11. 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以及任何代表）最有可能完全了解保护工作的全局并且是提出如何应对保护问题建议的最佳人选。

12. “2012 教师标准”规定教师（包括中小学校长）应该保护儿童的福利并且在教学生涯中维持公众信任，并以此作为他们的职业责任之一。²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需要知道的内容

13.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他们学校或大学内支持保护的系统，并且在从业人员入职培训中有关人员向他们解释这些内容。应该包括：

- 儿童保护政策；
- 行为政策；³
- 员工行为政策（有时称为行为准则）；
- 对失学儿童的保护应对；以及
- 指定保护工作领导的责任（包括指定保护工作领导和任何代表）。

在入职培训时，应该向从业人员提供政策副本和本文档第一部分的副本。

14.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就定期更新的保护工作和儿童保护工作接受适当培训。此外，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收一次保护工作和儿童保护工作相关的内容更新（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公告和从业人员会议），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保护儿童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15.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他们的本地及早帮助⁴流程并且了解他们在其中的责任。

16.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了解转送至儿童社会关怀机构的流程和按照《1989 年儿童法》（尤其第 17 部分（有需要的儿童）和第 47 部分（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的儿童））在转送之后进行法定评估的流程以及在此类评估中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⁵

²（教师标准）[Teachers' Standards](#)适用于：接受合格教师（QTS）培训的人员；完成法定教育期的所有教师（新的合格教师 [NQT]）；以及公立学校教师，包括公立的特殊学校教师，他们都需要遵守 2012 教育（学校教师评定）法规（英国）。

³要求所有学校出台行为政策（[详情请点击此处](#)）。如果大学出台行为政策，应向上述从业人员提供。

⁴及早帮助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⁵法定评估的更多详情请见第 42 段。法定评估的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⁶关于性暴力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

17. 当一名儿童告诉从业人员他/她正在受到虐待或忽视，**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该做什么。从业人员应该知道如何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保密。这意味着只涉及需要参与的人员，例如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一名代表）和儿童社会关怀机构。从业人员不应向儿童许诺，说他们不会把虐待报告告诉任何人，因为这样最终不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留心的内容

及早帮助

18. **任何**儿童都可以从及早帮助中受益，但是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尤其留意下列儿童对及早帮助的潜在需求：

- 残障和有其他具体需求的；
-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无论他们是否有法定的教育、健康和关怀计划）；
- 是一名青年家庭照顾者；
- 有迹象陷入反社会或犯罪行为，包括卷入帮派和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发生关联；
- 经常失踪/脱离关怀机构或离家；
- 处于现代奴役、被拐卖或虐待的风险之中；
- 处于被激进化或被利用的风险之中；
- 处于会给儿童带来挑战的家庭环境之中，例如药物和酒精滥用、成人心理健康问题和家庭暴力；
- 自身正在滥用药物或酒精；
- 从关怀机构那里回到家人身边；和
- 是一名秘密抚育的儿童。

虐待和忽视

19. 知道重点留意什么对于早期识别虐待和忽视非常重要。**所有**从业人员应该了解虐待和忽视的指标，这样他们可以发现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儿童。如果从业人员不确定，他们应该**及时**告知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20. **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知道虐待、忽视和保护问题很少是用一个定义或标签就能包含的单独事件。在多数情况下，多个问题相互重叠。

虐待和忽视的指标

21. **虐待**：粗暴对待儿童的一种形式。有人可能通过施加伤害或未能采取行动阻止伤害而虐待或忽视儿童。儿童可能在家庭或机构或社区环境中被他们熟知的人虐待或

被其他人虐待，后者更为少见。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儿童可能被一个成人或多个成人或另一个儿童或多个儿童所虐待。

22. 身体虐待：虐待的一种形式，可能涉及击打、摇晃、摔倒、毒害、灼伤或烫伤、淹溺儿童或令儿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身体伤害还可以由父亲或母亲或照顾者虚构儿童疾病症状或故意诱导儿童生病而引起。

23. 情感虐待：对儿童施加持久的情感虐待以致于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可能涉及向儿童传达这样的信息：儿童是没有价值的或者不受关爱的、不够好的，或者只有儿童满足另一个人的需求时才算有价值的。它可能涉及不给儿童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故意让他们保持沉默或者“取笑”他们说的话或者沟通方式。它可能以年纪或强加到儿童身上的与发育不相称的期望为特点。这些可能包括超出儿童发展能力的互动以及过度保护和限制儿童探索和学习，或者阻止儿童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它可能涉及看见或听见他人遭受虐待。它可能涉及严重的霸凌（包括网络霸凌），引起儿童经常感觉受到惊吓或恐惧，或引起儿童虐待或堕落。虽然情感虐待可能单独发生，但是某种程度的情感虐待贯穿所有类型的儿童虐待类型之中。

24. 性虐待：涉及强迫或引诱儿童或年幼者参加性活动，不一定涉及严重的暴力行为，也不论该儿童是否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触摸。它们还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交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性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不仅仅只是成年男性会犯下性虐待的罪行。女性也会施加性虐待，其他儿童也会。由其他儿童施加给儿童的性虐待是教育中的特定保护问题（请参看第 27 段）。

25. 忽视：长时间不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导致儿童健康或发育的严重损害。忽视可能发生在怀孕期间，例如母体药物滥用所致。一旦孩子出生，忽视可能涉及父亲或母亲或照顾者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赶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于遭受身体和情感伤害或危险；确保足够的监督（包括是否请不周到的照顾者帮忙）；或确保获取足够的医疗服务或治疗。它还可能包括忽视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对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不作反应。

具体的保护问题

26.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有一种意识：留心会把儿童置于伤害风险之中的保护问题。和问题相关的行为，例如吸毒、酒精滥用、故意失学和用手机发送色情照片或色情短信（也称年轻人制作的色情图像）会让儿童置于危险之中。

同龄人之间的虐待

27.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保护问题会在同龄人之间出现（通常称为同伴间的虐待）。这可能包括，但是不限于：

- 霸凌（包括网络霸凌）；
- 身体虐待，例如击打、脚踢、摇晃、啃咬、拉扯头发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身体伤害；
- 性暴力，⁶如强奸、性侵和性侵犯；
- 性骚扰，⁷例如涉及性的评论、言论、笑话和网上性骚扰，可能是单独存在，也可能是更广泛的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 “裙底偷拍”，⁸指的是在一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他的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为了看他的生殖器或臀部，以获得性满足，或者给受害者带来羞辱、痛苦或恐慌；
- 用手机发送色情照片或色情短信（也称为年轻人制作的色情图像）；和
- 入会/欺凌类型暴力和仪式。

28.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清楚学校或大学在同龄人之间虐待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严重暴力

29.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了解指标。这些指标可能表明儿童面临严重暴力犯罪的危险或参与严重暴力犯罪。可能包括失学次数增加、与年长的人或群体的友谊或关系发生改变、表现明显变差、出现自我伤害的迹象、康乐状况显著改变、存在攻击迹象以及原因不明的伤害迹象。原因不明的礼物或新的财产也可能表明儿童已经与犯罪网络或帮派有关的个人接触或参与其中。

30.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了解相关风险，并了解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内政部的（预防青年暴力和帮派参与）[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and gang involvement](#) 及其（儿童和弱势成人的犯罪剥削）（郡级）[Crimin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vulnerable adults: county lines](#) 指导⁹为学校 and 学院提供了建议。

⁶ 关于性暴力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

⁷ 关于性骚扰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⁸ 关于“裙底偷拍”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

⁸ 关于“裙底偷拍”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

⁹ 关于暴力犯罪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A。

女性生殖器切割

31. 尽管**所有**从业人员都应就女性割礼 (FGM) 的任何问题与指定的保护负责人（或代理人）进行沟通，但**教师有其特定的法律责任**。¹⁰如果一名教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现有人对 18 岁以下的女孩实施割礼，那么该教师**必须**向警方报告。详情请参考附录 A。

环境保护

32. 保护事件和/或行为可能和学校或大学之外的因素相关，和/或发生在学校或大学之外的儿童之间。**所有**从业人员，尤其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和代表）都应该考虑发生此类事件和/或行为的环境。这称为环境保护，意思是评估儿童时应该考虑更宽泛的环境因素是否出现在儿童的生活中，对他们的安全和/或福利造成威胁。儿童的社会关怀评估应该考虑这样的因素，因此学校和大学在转送流程中应该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这一点很重要。通过这一点，在作出任何评估时要考虑所有可用的证据和任何虐待的完整环境。关于环境保护的其他信息请参考（环境保护）：[Contextual Safeguarding](#)。

其他信息和支持

33. 部门建议（如果您担心一名儿童正在遭受虐待您该如何做 - 给从业者的建议）[What to Do if You A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会在理解与确定虐待和忽视方面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在该建议中突出显示虐待和忽视的指标示例并且对于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尤其有帮助。（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NSPCC](#) 网站也会提供关于虐待和忽视的其他有用信息和该留意的内容。

34. **附录 A** 包含具体虐待形式和保护问题的重要附加信息。学校和大学领导以及与儿童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应该阅读附录。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一名儿童，他们应该做什么

35. 就保护而言，儿童保护从业人员应该有“事情可能发生在**这里**”的态度。当涉及儿童的福利时，从业人员应该始终按照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36. 如果从业人员**担心**某名儿童的福利，他们应该立即付诸行动。当从业人员担心儿童时，他们应该参考第 15 页的相关流程图。

37. 如果从业人员有担忧，他们应该遵照所在组织的儿童保护政策并且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38. 然后选择可以包括：

¹⁰ 根据 2003 女性割礼法案第 5B(11) (a) 条，“教师”在英格兰指根据 2002 教育法案 141A(1) 定义的人员（在英格兰学校或其他机构受雇从教的人员）。

- 通过学校或大学自己的管理流程在内部管理对儿童的任何支持帮助工作；
- 及早的帮助评估；¹¹或
- 转送法定服务机构，¹²例如当儿童可能需要或需要法定服务，或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伤害时。

39. 指定的保护工作或代表应该始终可以讨论保护问题。在例外的情况下，即便指定的保护工作或代表没有时间，也不应推迟采取适当的措施。从业人员应该考虑告诉高级领导团队的成员和/或从本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获取建议。在这些情况下，从业人员都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或代表及时准确地互通采取的任何行动。

40. 从业人员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会采取行动和分享沟通对于保证儿童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他们应该谨记及早的信息分享沟通对于有效识别、评估和分配合适的服务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分享：给为儿童、年轻人、父母和照顾者提供保护的从业者的建议）[Information Sharing: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Safeguar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Parents and Carers](#) 支持必须对信息分享沟通作出决定的从业人员。本建议包含关于《2018 数据保护法》和《一般数据保护法规》(GDPR) 中信息分享沟通和考虑事项的七条黄金法则。如果从业人员对于信息分享沟通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或代表。**绝不**允许害怕分享沟通信息，从而阻挡促进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安全的道路。

及早帮助

41. 如果需要及早帮助，指定的保护工作或代表通常负责联系其他机构并且根据情况建立机构间的评估。在及早帮助评估中，从业人员必须支持其他机构，有时还要担任从业者领导角色。如果儿童的情况没有好转或恶化，此类情况应该定期审核并且考虑转送给儿童社会关怀机构以评估是否适用法律服务。

法律评估

42. 当儿童正在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将儿童送交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如果必要，转交警方）。转送应该遵照本地转送流程。

¹¹ 及早帮助评估、提供及早帮助服务和参与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¹²（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指出，保护伙伴应当发布支持文档，包括相关标准、需求层级划分、什么情况下需要转送本地权威的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进行评估，以及根据第 17 和 47 部分提供法定服务。本地权威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应当制定并公布评估的本地流程。本地流程应当明确规定孩子转送到本地权威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后，如何继续安排工作。

有需要的儿童

依据《1989年儿童法》中的定义，有需要的儿童指如果不提供服务就不可能达到或维持合理水平的健康或生长发育，或健康和生长发育可能受到重大或进一步损害的儿童；或残障儿童。为了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当地政府必须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可以依据《1989年儿童法》第17部分评估有需要的儿童。

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的儿童

地方当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必要时在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有责任根据《1989年儿童法》第47部分询问。此类询问帮助他们决定是否应该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而且如果存在关于虐待的担忧，包括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女性割礼或其他所谓为维护名誉而进行的暴力行为和家庭外威胁，例如激进化和性虐待，相关人员必须启动此类询问。

43. 在线工具（向您的市政委员会报告儿童虐待情况）[Report Child Abuse to Your Local Council](#) 可以转接相关的本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联系号码。

当地政府会做什么？

44. 在作出转送的一个工作日内，一名当地政府社工应该向转送人确认接收事宜并且决定接下来的步骤和要求的应对类型。这将包括确定是否：

- 该儿童需要立即保护和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 该儿童有需要其应该根据《1989年儿童法》第17部分进行评估；
- 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该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以及是否询问和根据《1989年儿童法》第47部分进行评估；
- 儿童和他们的家庭要求任何服务以及哪种服务；
- 要求进一步的专家评估以帮助当地政府决定采取哪些措施；
- 如果确定转送要求进一步评估，是否需要尽快见到该儿童。

45. 如果该信息不是现成信息，转送人应该跟进。

46. 如果社工决定执行法定评估，从业人员应该尽他所能支持评估（按照要求得到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的支持）。

47. 如果转送之后，该儿童的情况没有好转，转送人应该考虑按照本地上报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解决他们的担忧，最重要的是，孩子的情况有改善。

记录保管

48. 所有问题、讨论和作出的决定以及相关决定的理由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如果从业人员对于记录要求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讨论。

所有这些为什么重要？

49. 儿童在适当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以消除风险和防止问题升级，这一点很重要。研究和严重案例审查已经反复表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危险。¹³糟糕的实践示例包括：

- 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视的早期迹象并采取行动；
- 糟糕的记录保管；
- 未能倾听该儿童的意见；
- 当情况没有改善时，未能重新评估问题；
- 未共享信息；
- 共享信息太慢；且
- 没有质疑那些显然没有采取行动的人。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另一名从业人员可能伤害儿童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50. 如果从业人员有保护方面的担心，或者有人提出另一名从业人员（包括志愿者）可能构成伤害儿童的风险，那么：

- 应该把这件事向校长或负责人汇报；
- 如果对校长或负责人有担心，就向董事会主席、管理委员会主席或独立学校的经营者报告；以及
- 如果担心校长，而校长是独立学校的唯一经营者，那么就直接向当地政府的指定官员报告。（详情请参考本指导的第四部分）。

如果学校或大学从业人员担心该学校或大学内的保护工作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51. 所有从业人员和志愿者应该清楚他们能够对学校或大学保护体系中的糟糕工作或不安全工作和潜在不足提出问题，并且知道高级领导团队会严肃对待此类问题。

¹³严重案例审查分析请见（2011 至 2014 严重案例审查）[Serious case reviews, 2011 to 2014](#)¹⁴ 另外，从业人员可写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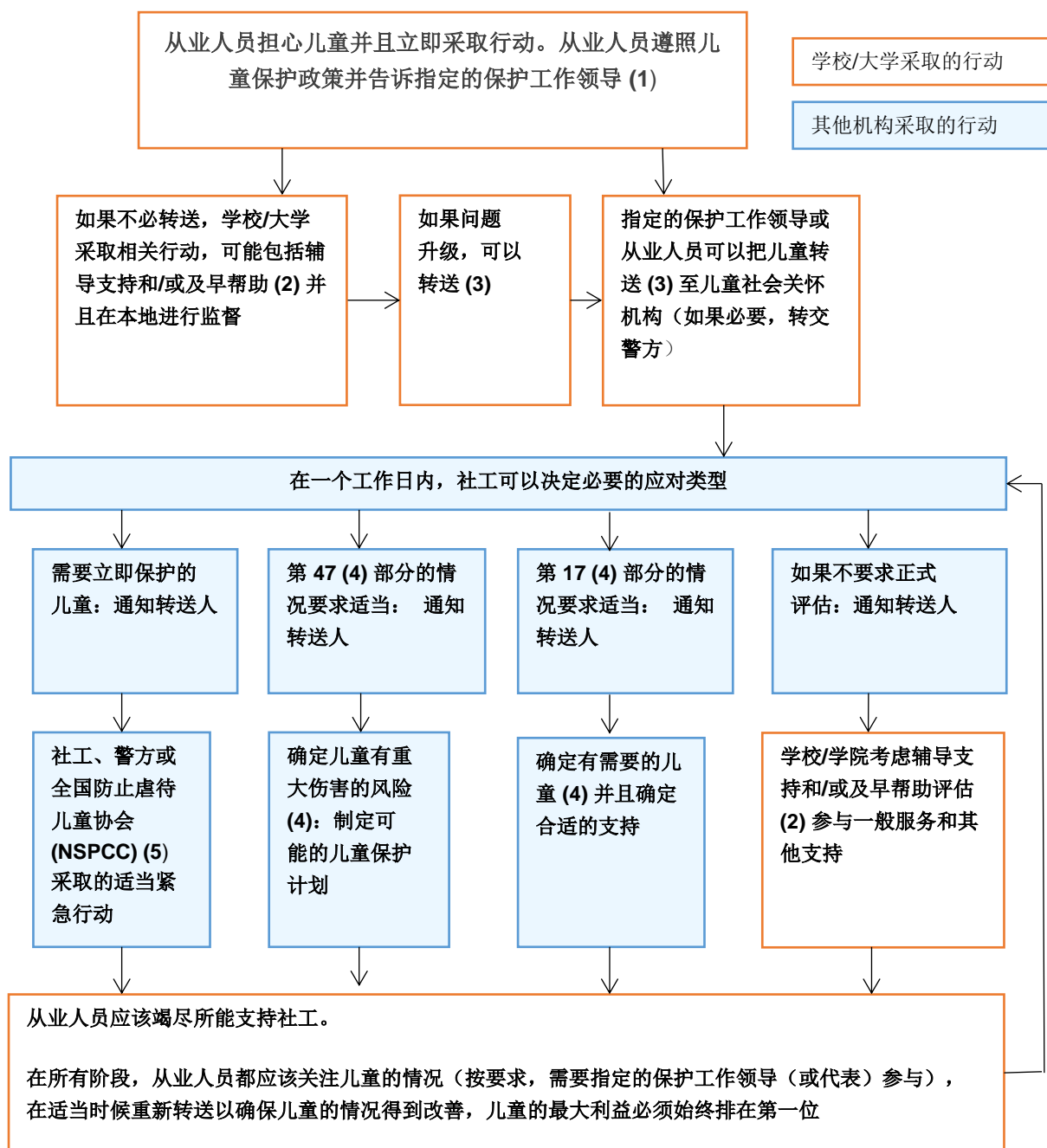
52. 向学校或大学的高级领导团队提出此类问题时，合适的举报程序应该安排到位。

53. 如果一名从业人员认为无法向他们的雇主提出问题或认为他们的真实担心无法得到解决，他们可以获得其他举报渠道：

- 关于举报的一般指导请参考（关于举报的建议）：[Advice on Whistleblowing](#)；和
- 如果从业人员认为在内部无法对儿童保护不足提出问题或担心他们的学校或大学处理问题的方式，他们可以使用（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的如何举报虐待专用帮助热线）[NSPCC's what you can do to report abuse dedicated helpline](#) 从业人员可以在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至晚上八点之间拨打电话 0800 028 0285，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help@nspcc.org.uk.¹⁴

¹⁴ 另外，从业人员可写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担心儿童时应采取的行动



(1) 如果涉及某位从业人员的虐待指控或问题, 请参考本指导的第四部分。

(2) 及早的帮助意味着在儿童的任何时期, 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提供支持。如果某位儿童可以从协调的及早帮助中受益, 从业人员应该安排机构间的及早帮助评估。(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提供及早帮助流程的详细指导。

(3) 转送应该遵照本地帮助和支持文档以及评估的本地方案中规定的流程。(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4) 根据《1989 年儿童法》, 为了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 当地政府必须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可以依据《1989 年儿童法》第 17 部分评估有需要的儿童。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47 部分, 如果当地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 政府有责任进行询问从而决定是否采取行动保护儿童或促进儿童福利。详情请参考 (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5) 这可以包括申请《紧急保护令》(EPO)。